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1-020

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6日、2011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1年8月31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年8月30日—8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年8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年8月30日15:00至2011年8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（福全大转盘西北侧）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（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）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虞阿五先生（董事长虞兔良因公出差，特授权董事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）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,546,93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.23%。其中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,099,8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.6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4人，代表股份 1,447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虞阿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180,30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239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6个月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

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31日